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015.03.20修訂

第 1 條 法令依據

本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第4條、我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第12條，並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一般準則及作業準則制訂。

第 2 條 稽核架構

依本處理準則規定，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依據公司需求配置適當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每年申報稽核人員名冊需經董事長核准；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第 3 條 道德規範

稽核人員執行其業務時，應遵守「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並秉持誠正、客觀、保密、適任等原則及遵循國際內部稽核協會所發布之道德規範。

稽核人員進行查核時，應尊重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與揭露者，不在此限。

稽核人員對於過去兩年所負責之業務，不應執行稽核，以免客觀性受損。

第 4 條 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效果，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地實施及做為檢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並符合法令規定。合理確保我司內部控制制度目的之達成。

第 5 條 稽核之範圍及類型

稽核室執行稽核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照公司的作業方式，稽核類型如下：

(1)年度稽核：依照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

(2)駐地稽核：依照子公司駐地稽核計劃執行。

(3)專案查核：依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或執行長指示進行之特定查核案件。稽核室進行上述查核時，如遇到稽核限制之情形，應立即呈報董事長或執行長，依裁示執行，並知會監察人。

第 6 條 稽核計劃

稽核室須依據本公司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年度稽核計劃應包含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及本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須列入之稽核項目。

稽核室另依子公司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子公司駐地稽核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7 條 稽核的項目

內部稽核之項目應依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應涵蓋我司內部控制制度各循環及非循環控制作業。

第 8 條 風險評估

稽核室應建立風險評估流程，以能有效辨識各稽核項目之風險因素，分析其重要性及其影響。

第 9 條 自行檢查

依據我司內部控制制度第13條執行自行評估，稽核室應訂定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提升稽核室的檢查品質及效率。

第 10 條 稽核程序擬定

稽核室應擬定稽核程序，作為執行工作之指引，稽核程序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稽核前工作。
- (2)實地查核。
- (3)報告撰寫、批核及送交。
- (4)後續追蹤。

第 11 條 稽核的方法

稽核工作係以抽樣方式進行，可透過流程表單比對、核決過程、實際盤點及分析比較…等方式進行查核，相關稽核方法（或稱稽核程式），須經稽核主管核准。

第 12 條 稽核工作控管

稽核主管應定期覆核稽核計劃之執行情形，以確認其結果與既定目的一致的程度，適時調整稽核計劃執行方式。

第 13 條 稽核工作底稿

執行稽核工作後必須提出稽核報告，將查核過程中將所發現之重要事項及結論予以記錄，作為評核或提出報告之依據。
工作底稿之存檔、保管、取閱應以機密文件管理之。

第 14條 稽核報告

稽核室執行查核後，應出具稽核報告，並將所見之缺失提出適當之建議予管理階層做決策。相關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公司各監察人查閱。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依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 15條 稽核缺失期後追蹤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16條 稽核人員申報

- (1)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 (2) 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稽核人員進修機構、時數及申報事項，依本會規範辦理。

第 17條 稽核計劃及執行申報

- (1) 稽核人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2) 稽核人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 18條 本稽核實施細則，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